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澄清公告

更改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時期及 變更H股股東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的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謹澄清：(1)為界定符合資格以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期之開始日期將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更改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而(2)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或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而非按第一份通函所述有關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及如第二份通函所述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統稱為「**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第二份通函**」)，載列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二份通函所用詞彙釋義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第一份通函所載之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界定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資格之時，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第二份通函所載之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界定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之時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於為分別界定符合資格出席(a)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b)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相互重疊，所以為界定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期之開始日期(如第二份通函所述，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將改為與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a)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期的開始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同一日。因此，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以界定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時期，將改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如第一份通函所述，為界定符合資格以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其各自的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而非第一份通函所述的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而非第二份通函所述的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因此，倘本公司H股股東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和／或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其各自的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郭盟權先生、張少文先生、牛新安先生及李世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興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

* 僅供識別